

#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華梵教註字第 1060101 號



首頁：[http://www.hfu.edu.tw/?locale=zh\\_tw](http://www.hfu.edu.tw/?locale=zh_tw)



總機：(02)2663-2102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選課 (初選)	106.1.3   106.1.15	<p>※ 請留意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之相關訊息。：</p> <p>1. 網路初選：106 年 1 月 3-15 日</p> <p>2. 網路公佈初選結果：106 年 1 月 19 日</p> 	教務處 #2220 #2222 #2210
就學貸款 請至台灣銀行 各地分行辦理	106.1.15   106.2.10	<p>※ 貸款方式：106 年 1 月 15 日起台銀開放線上登錄，填寫申請書。</p> <p>※ 至台銀辦妥貸款手續後，請將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寄達學務處生輔組</p> <p>台灣銀行網站網址：<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p> <p>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見學務處生輔組最新消息， 網址 <a href="http://sa.hfu.edu.tw">http://sa.hfu.edu.tw</a>。</p> 	學務處 生輔組 #2312
繳費 全校學生 繳交學雜費 截止日 (含銀行轉帳、刷卡)	106.2.10 止	<p>1. 繳費方式：請擇一辦理，並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 (網址：<a href="http://wwwold.hfu.edu.tw/fee.html">http://wwwold.hfu.edu.tw/fee.html</a>)。</p> <p>(1) 合作金庫各分行櫃台</p> <p>(2) 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 轉帳：繳費需手續費；若持合庫銀行金融卡於合庫轉帳，則免手續費。ATM 轉帳作業流程：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繳費交易→輸入合庫銀行代號「006」→銷帳編號→應繳總金額→交易完成請收取明細表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p> <p>(3) 信用卡繳費： A.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a href="http://www.27608818.com">www.27608818.com</a> 進行授權交易 B. 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打語音專線 (02)27608818 後按 1→再輸入『學校代號 8814602125』→輸入『銷帳編號』及『卡號』等相關資料</p> <p>(4)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費，網址 <a href="https://ebill.ba.org.tw">https://ebill.ba.org.tw</a>。</p> <p>(5) 便利超商繳款：持繳費單至全省統一、全家、萊爾富、OK、福客多等超商繳款。</p> <p>(6) 郵局繳款：持繳費單至全省各郵局繳款。</p> <p>(7) 為避免遺失、遭竊及繳費排隊，請務必利用上述六種方式於繳費截止日 (2/10) 完成繳費。</p> <p>2. 繳費單遺失者，至本校網站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查詢及補單，並可進行繳費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p> 	總務處 出納組 #2441 #2442
繳交 就學貸款 相關資料	106.2.13	未將「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寄達學務處生輔組者，請至生輔組補繳。	學務處 生輔組 #2312
選課 (加退選)	106.2.11   106.2.19	網路加退選	教務處 #2220 #2222 #2210

## ※ 務請詳閱以下重要注意事項：

- 復學生，應於復學後一個月內補交兵役基本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
- 延期註冊：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經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 (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舊生即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註冊請假單請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應注意事項

一、**辦理日期**：自 106 年 2 月 6 日(週一)起至 106 年 6 月 12 日(週一)上班日止。

(一)轉學生：須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並繳交「**學籍表相關資料**」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籍表相關資料**包括：學籍表、身分證(僑生或外籍生須繳交護照、居留證)影本、學歷證明書(外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應附中文譯本)、二吋照片、原住民族籍學生另需繳交戶籍謄本。

(二)舊生：**免註冊辦理休學**：自 106 年 2 月 6 日(週一)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週五)上班日止

二、**主辦單位及聯絡電話**：學校總機 02-26632102

文(佛)學院：#2210 楊先生、工程暨管理學院：#2220 蔡小姐、藝術設計學院：#2222 葉小姐

三、**申請資格**：

(一)一般生申請：因健康、經濟、興趣不合、實習、工作、服役、其他等因素。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1、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2、患傳染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 3、學生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經專案申請核定者。
- 4、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則規定者。

四、**休學期限**：

(一)**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若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酌予延長休學二學年。

(二)**因應徵服役者**，可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不列計休學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若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內退伍者，需檢附「**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辦理不計休學之學期。

(三)**因懷孕、生產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每次期間以二學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予個案考量，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規定**：休學生務請於應復學學期之開學前完成選課、註冊，以免「**休學逾期未復學**」而被退學。

六、**有關註冊請假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

學生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經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予退學。**

七、**應繳證件**：

(一)**休學申請表**(須附以下證明文件)：1.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2. 申請特殊原因延長休學，請附證明，如重病(附醫院證明)。

(二)**學生證**

(三)**退費申請表**(詳見退費標準)

(四)檢附 1. 貼 39 元回郵雙掛號信封 2 個(教務處通知學生復學、學務處通知學生平安保險)。

2. 辦理退費者：另貼 25 元掛號信封(會計室辦理退費)。

附註：辦理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學生需結清應繳費用始完成休學手續，詳洽學務處(生輔組)

#2312、總務處(出納組)#2441、2442。

**休、退學退費標準如下**

退費期限	退費項目	
<b>退費標準說明</b>	<b>完成辦理期間</b>	
<b>退費標準說明</b>	<b>學、雜費及其餘各費</b>	
一、註冊截止日休、退學者：	106/2/13 日(含)前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上課(開學)日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106/2/14~106/3/27	<b>學費、雜費退還 2/3</b> (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
三、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3 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106/3/28~106/5/8	<b>學費、雜費退還 1/3</b> (學生團體保險費不退費)
四、於上課(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106/5/9(含)後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